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17号

申 请 人：马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马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了解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大桥桥北西北角的房屋所在地拆迁涉及的拆迁许可相关情况，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2025年4月9日签收后，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依法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定要求，已履行

法定职责。1.2025年4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通过邮政EMS快递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告知，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2006〕02《房屋拆迁许可证》涉及的1-7文件信息，以及川汇区某某路大桥西北角的房屋所在地拆迁涉及的1-7文件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申请人已在书面回复中建议申请人向川汇区人民政府和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马某某于2025年4月8日同过邮政EMS（单号：132093322XXXX、13209335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两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中，一份申请公开申请人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大桥桥北西北角的房屋所在地拆迁涉及的文件：1.《房屋拆迁许可证》及房屋拆迁公告；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批准文件；4.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5.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6.《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及核准延期的批准文件；7.《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期公告。另一份申请公开〔2006〕02《房屋拆迁许可证》涉及的文件：1.〔2006〕02《房屋拆迁许可证》及房屋拆

迁公告；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4.房屋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5.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6.〔2006〕02《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及核准延期的批准文件；7.〔2006〕02《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延期公告。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9 日签收上述两邮件后，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作出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 号《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EMS 单号：100057002XXXX），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大桥桥北西北角的房屋所在地拆迁涉及的‘《房屋拆迁许可证》及房屋拆迁公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和〔2006〕02《房屋拆迁许可证》涉及的文件等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制作和保存，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您向川汇区人民政府和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获取该信息，现予告知。”申请人对上述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132093322XXXX、132093357XXXX 号邮件交寄单及邮件轨迹查询截图；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份；3.《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 号）及 EMS 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

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信息不属于该机关负责公开，并建议其向川汇区人民政府和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相关信息，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马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27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